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21〕128号

印发《北京大学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1年7月13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8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1年7月13日

北京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2021年7月13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
第181次会议审议通过）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北京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构建北大特色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北京大学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目标要求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3.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4.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三、实施内容

注重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

1. 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2. 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

3. 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4. 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四、实施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 开设劳动教育专题课程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1 级本科生起，本科阶段劳动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

学校将组织开设若干劳动教育专题课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

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指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各院系应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建设专业劳动课程或在已有课程中明确劳动教育模块。人文社科经管类专业可以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田野调查等课程中建设劳动教育相关模块；理工类专业可以在专业实验、生产实习、工程实训等课程中建设劳动教育相关模块；各专业都可以强化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劳动教育要求，深入开展各类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将对各院系申报的劳动教育课程（模块）进行认定，建立“北京大学劳动教育课程目录”，并予以公布。

牵头单位：教务部

2. 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自我管理与服务他人并举，校内劳动与校外实践兼顾，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自2018级本科生起，每个学生每学年应参加不少于一周的劳动实践，由院系负责组织落实，相关部门提供劳动实践岗位与活动支持。劳动周可综合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

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将生活劳动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开展“示范学生宿舍”“安全文明卫生宿舍”等评选活动，激励和引导学生树立日常生活中的劳动意识，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

牵头单位：公寓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

强化服务性劳动，学校采取卫生负责区、卫生值日和大扫除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激发学生劳动内在需求和动力。其中，后勤系统提供劳动实践岗位，引导学生参与教室、食堂、宿舍、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保卫部、图书馆、体育馆等相关部门和院系也可根据实际设定劳动实践岗位，为学生提供劳动场景机会。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后勤党委、总务部、保卫部

拓展社会实践，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牵头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3. 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将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保障，完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内涵与标准，认定一批校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与实践活动提供基础。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提供必要保障。基于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等搭建活动平台，开展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

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岗位管理，明确各方责任。

牵头单位：劳动教育委员会/教务长办公室

4. 将劳动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牵头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后勤党委、总务部

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牵头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宣传部

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和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讲好劳模故事、讲好工匠故事，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

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反对不劳而获、贪图享乐、拜金主义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同时注重挖掘典型人物和事例，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北大劳动教育典型经验，逐渐形成成熟稳健的校园劳动教育文化，扩大我校劳动教育的影响力。

牵头单位：团委、宣传部

5. 建立劳动教育综合评价体系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以增强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培养劳动习惯为导向，制定评价标准。

建设北京大学劳动教育学时认定与综合评价系统，整合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实践活动和基地资源，支持全面客观记录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和劳动实践活动参与情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监测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为学院提供学时认定支持。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委员会，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教务长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师资队伍建设

各院系按需设置劳动教育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劳动教育课时

选课推荐和评价认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纳入教师思政育人工作考核。

学校视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教务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劳动教育课程教师培育，提升教师实施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三）健全监督激励机制

加强对劳动教育实施过程的检查指导，完善学生劳动教育综合体系，进一步明确劳动教育效果认定的评价指标，将劳动教育成果纳入院系绩效考核指标。

（四）落实经费保障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的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劳动教育场所与实践基地，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建设、劳动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提供配套经费。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